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500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壮

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29号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乳清饮料；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无酒精饮料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植物饮料；豆类饮料；制饮料用糖浆